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後(以較早時間為準)，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號704室舉行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本公司有否對此作出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特別事務

1. 決議、追認及確認此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普通事務

2. 追認及確認：(1)委任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2)由臨時清盤人經過與本公司董事會磋商後釐定之核數師酬金；及(3)由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支付核數師酬金；
3. 接收、考慮及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重選錢曾琮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鍾衛民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為獨立決議案），以及授權由臨時清盤人經過與本公司董事會磋商後釐定董事酬金，並由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支付該酬金；及
- 續聘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及授權由臨時清盤人經過與本公司董事會磋商後釐定核數師酬金，並由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支付該酬金。

承董事會命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錢曾琮
董事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楊磊明
何熹達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及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人
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3-08室

附註：

-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成員，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成員。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成員，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該人士或該等人士作為其公司代表或代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註明各有關人士獲授權作為公司代表所代表有關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之通函奉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簽署核證之副本，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成員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該代表委任表格及通函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com.hk內。
3.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最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登記。請注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所有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特別是任何未登記之持有人，倘彼等將有關文件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均務須注意，除非獲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否則在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作出清盤呈請後，在已對本公司發出清盤命令的情況下，則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持有人之身份變更，將會無效。因此，建議各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盡快根據公司條例第182條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申請作出一項命令，以確定由未登記成員更改為已登記成員之身份屬有效。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或其委任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66(a)條規定，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錢曾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